

附件

表解任务分解批审制度深化改革项目全面深化北京市家庄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	统一审批流程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	1、全面梳理本级设定的审批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管理。取消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工程专项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档案、建筑节能验收（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环境保施工设施申请材料中涉及的资金证明。取消施工许可阶段前现场勘验环节，取消预储金缴存或保证金证明。 2、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取消招标方案核准、（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将工程设计项目和施工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许可阶段和规划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位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	市发改、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直部门、市直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许可阶段）、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2019年5月底前（已完成）
3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充分发挥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事项在审批局的集中度，统一市、县（区）审批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按照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与审批事项衔接的原则，完善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事宜外，市级部门将直接实施、各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或委托县（市、区）实施，并指导做好承接工作。对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上級委托实施的事项外，也可以下放或委托县（市、区）实施。承接下放、委托审批事项的县（市、区）要加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市级要协调审批权限，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	市行政审批局	市内四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7	统一审批流程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动态发布市级以上设立的工程项目建设事项清单，以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市级审批事项清单，县级超出市级范围的要上报市级备案，并说明理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 市行政审批局、竣工验收阶段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5月10日前（已完成）	
8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备设施、绿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建设节能、绿色建筑等6个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直接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意见，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2、推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可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有关部门同步完成验收备案。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通信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内四区住建局	2019年6月底前	
9	统一审批流程 推行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有资质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相关要求并行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市直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4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制定加政务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制定“一个窗口”工作规程，综合明确“一个窗口”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规程以及咨询服务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整合各部综合市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5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项目需要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目录清单，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目录，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套申报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报市工建办备案。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本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6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规划建设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方法，加快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局）	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10月底前
17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违法违规行为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局）	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8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犯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规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19	统一监管方式	规范中介和公用市政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行政务公开，为建设单位提供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20	加强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级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机构编委办、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市交管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广播和旅游、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保障办公经费，各阶段牵头部门实行联合办公，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工作，需要改革创新的举措，改革中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程序逐级上报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研究推动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制度改革。	市政府	市内四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已完成）
21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2	加强组织 实施 严 格 落 实 督 促	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市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区）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等情况。建立改革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审批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办法，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制定督查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阶段）、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持续推进	市直相关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	
23	加强组织 实施 做 好 宣 传 引 导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文件、措施责任清单》和《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中列明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制定的配套文件要以市政府文件下发的，牵头部门要及时谋划，及早部署，履行程序。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市直相关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	
24	加强组织 实施 持 续 深 化 完 善	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和向计于企工作、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市直相关部门	